

广东技术师范大学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 实践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职函〔2023〕49 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为评审原则，学校组织开展了 2024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校内验收工作。现总结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制定了《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广师大〔2019〕615 号），该管理办法包含项目的申请、评审、立项中期检查、经费管理、结题验收等内容，按照文件，教改项目由教务处统一归口管理。

本次应验收的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共 25 项，符合验收范围要求。

二、验收情况

本次验收工作依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职函〔2023〕49 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采取学院评审、专家评审、验收

结果公示的方式，组织开展校内评审与验收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教学单位评审。2024年2月28日前：项目负责人填写和提交相关材料给所在教学单位；各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对项目结题验收材料进行审核，出具初审意见，项目组成员不作为验收专家，所有专家均具备高级职称，学院评审后将验收相关材料报送至教务处；

（二）教务处审核。教务处对各单位上报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；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2024年3月10日：学校按照委托验收项目审核要点要求，组织5位专家对25个项目进行了实地评审，专家组详细审阅了项目验收登记表、项目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，经小组讨论，形成评审意见。学校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确定项目验收通过名单；

（四）挂网公示。教务处将校内验收结果的公示结果在学校官网挂网公示五天，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10日-3月14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厅。

（五）建立专栏。按照通知要求在学校网站主页建立“2024年省教改项目验收”工作专栏(<https://sjgzjg.gpnu.edu.cn/>)，并上传学校验收文件、验收材料及相应佐证材料。

三、验收结果

经教学单位评审、教务处形式审查、专家组评审、校内公示无异议，学校最终确定“新师范背景下广东省职教师资培养困境

及改革策略研究”等 25 个省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通达校内
验收。

特此报告。



广东技术师范大学

2024 年 3 月 15 日

验收评审专家名单

姓名	职称/职务	学科领域	所在单位
王海林	教授/校长	机械工程	广东科贸职业学院
文 芳	教授/教务处处长	工商管理	广东金融学院
周玲艳	教授/教务处处长	理学	仲恺农业工程学院
郭海龙	教授/院长	职业教育机械	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冯明库	教授/副主任	电子科学技术	广东技术师范大学